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

教學正常化政策與視導推動迄今，為積極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中教學正常化、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，擬配合國民教育法進一步完備相關法制規範、加強宣導與共識，瞭解實務現況與問題，以戮力導正國民中小學之教育生態。因此，為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以達學生五育均衡、身心健全發展之理想，爰擬具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俾作為實施課後輔導之參據。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，各條重點如次：

1.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2. 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3. 明定本辦法之課後輔導實施原則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4. 明定本辦法之課後輔導收費原則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5. 明定本辦法之課後輔導退費原則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6. 明定本辦法留校自習之實施原則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7.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督導原則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8.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糾正原則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9.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可自訂補充規定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10.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草案** | |
| **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（註1）。 | ㄧ、依「國民教育法」修正草案（本草案目前提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進行審議）第29條第6項規定：為增進學生學習，國民中學得辦理課後輔導；其實施方式、收費、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  二、明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 |
| 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課後輔導，指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於正式課程時間以外或寒、暑假辦理之教學活動。 | 1. 明訂本辦法所謂課後輔導之名詞定義。 2. 所謂正式課程參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中指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時間。 |
| 第三條　學校應依下列規定，辦理課後輔導：  一、依學生自由意願參加，不得強迫或拒絕。  二、以複習為主，不得教授新進度。  三、指派教職員工在校督導或協助，並負責維護學生安全及秩序。 | 明訂本辦法學校實施課後輔導之原則。 |
| 第四條　學校辦理課後輔導，授課時間如下：  一、上課期間：每日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，最晚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；每日一節，每星期不得超過五日。  二、寒、暑假期間：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限。但學校因假期之調整或交通因素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 三、不得於星期例假日辦理。 | 明訂本辦法學校實施課後輔導之授課時間，考量各校正式課程結束時間不一，最晚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，以維護學生放學交通安全。 |
| 第五條　學校辦理課後輔導，得向學生收取費用：  ㄧ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教師鐘點費、行政業務費、上課節數及班級人數訂定收費相關規定。  二、經費之收支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  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，予以免收或減收。 | 一、明訂學校實施課後輔導之收費原則。  二、參考教育部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 |
| 第六條　學生因轉學、傷病、出國或其他事故，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書面聲明，並經學校同意者，始得中途退出課後輔導；學校應依下列學生退出課後輔導之時間，辦理退費：  一、繳費後開課日前：全數退還。  二、開課日後未達課程三分之一：退還三分之二。  三、開課日後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達課程三分之二：退還三分之一。  四、開課日後逾課程三分之二：不予退還。  　　學校因故停課且未補課者，應依未授課節數比率辦理退費。 | 1. 明訂學校實施課後輔導之退費原則。 2. 參考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 |
| 第七條　學校得於正式課程以外之時間，除辦理課後輔導外，將場所及設施提供學生作為自習之用，不得收費，並不得進行教學活動；學生自習時，應有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在場，維護學生安全及秩序。 | 明訂學校實施留校自習之原則。 |
| 第八條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訂之自治法規，指派視導人員就學校辦理課後輔導進行實地督導；學校辦理績優或著有績效者，應予獎勵；其屬私立學校者，並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。 | 1. 明訂本辦法主管機關督導與獎勵原則。 2. 私立學校法第56條：私立學校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，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、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：   （一）學校法人組織健全，並寬籌經費，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。  （二）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及福利等事項，確立健全制度，並高於一般標準，著有成績。  （三）實施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，或於輔導、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。  （四）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，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。  （五）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。  （六）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，久於其職，有卓越表現。  前項獎勵，除依法請頒勳章外，並得頒給獎匾、獎章、獎狀、獎詞、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。 |
| 第九條　學校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糾正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，對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懲處；其屬私立學校者，並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。 | 1. 明訂本辦法主管機關對於學校違反規定處理原則。 2. 私立學校法第55條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、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，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：   （一）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、補助。  （二）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。 |
| 第十條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補充規定。 | 明訂本辦法主管機關可自訂補充規定。 |
|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 明訂施行日期 |

註1：依「國民教育法」修正草案（本草案目前提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進行審議）第29條第6項規定：為增進學生學習，國民中學得辦理課後輔導；其實施方式、收費、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